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
樓

承辦人:張銘峰

電話: 06-2991111#5824 傳真: 06-2954245

電子信箱: wiley0512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090623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 工程」設計書圖及預算(第一次變更)乙案,本府同意核 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9年5月18日新東自劃字第109051801號函、 本府109年5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90586976號書函及獎勵土 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(市)政 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(接管)機關(單位)審核同意予以核定,核定發包工程費(變更設計後金額)為新臺幣2,134萬3,847元(不含外電申請費、空污費、污水工程代辦費等)及工程設計監造費182萬9,473元。
- 三、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。







四、檢附核定之設計書圖及預算(第一次變更)1份,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,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, 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: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36期新化 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二股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 科二股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養護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 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 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含附件)

